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許玄惠

電話：07-7995678#3189

傳真：07-7406575

電子信箱：q753559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043004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桃園縣聯絡處」更名為「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558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「教育部桃園縣聯絡處」更名為「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」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